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5,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砼磊高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于近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南岸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砼磊高新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8MAABUAH987 |
| 成立时间 | 2021年7月6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
| 主要办公地点 |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
| 法定代表人 | 李德志 |
| 注册资本 | 2500万元人民币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35%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年份 |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14,085,537.56 | 641,644,445.28 |
| 负债总额 | 379,083,990.76 | 601,713,620.17 |
| 净资产 | 35,001,546.80 | 39,930,825.11 |
| 营业收入 | 242,309,857.71 | 428,275,265.35 |
| 净利润 | 10,001,546.80 | 4,652,498.69 |
| 审计情况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是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公司 | 砼磊高新 | 5,9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升砼磊高新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砼磊高新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砼磊高新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砼磊高新本次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砼磊高新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7%。

公司因收购股权所承继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7人,计划自2022年12月28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1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董事:牛磊、卢奋奇、张鹏;

高级管理人员:李振川、刘锋玉、梁海涛、高峰、颜秉超、王振东;

中层管理人员:王传涛、张善厚、孟鲁生、孔娟、延晓雨、陆军波、刘俣辰、孟业丛。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系其于2022年12月28日增持计划起始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他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牛磊 | 董事长 | 100 |
| 2 | 李振川 | 总经理 | 100 |
| 3 | 张鹏 | 董事 | 70 |
| 4 | 卢奋奇 | 董事、副总经理 | 70 |
| 5 | 刘锋玉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0 |
| 6 | 梁海涛 | 副总经理 | 70 |
| 7 | 高 峰 | 副总经理(兼矿业总监) | 70 |
| 8 | 颜秉超 |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 70 |
| 9 | 王振东 | 董事会秘书 | 70 |
| 10 | 王传涛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11 | 张善厚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12 | 孟鲁生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13 | 孔 娟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14 | 延晓雨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15 | 陆军波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16 | 刘俣辰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17 | 孟业丛 | 中层管理人员 | 40 |
| 合计 | | | 1010 |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2年12月28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36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4,806.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35%。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806.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 67,400.00 | 65,112.50 |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
| 2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35,100.00 | 35,100.00 |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诺唯赞 |
| 合计 | | 122,500.00 | 120,212.50 | –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12.5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4,806.95万元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3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等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806.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4,806.95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806.95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806.95万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37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 67,400.00 | 65,112.50 |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
| 2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35,100.00 | 35,100.00 |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诺唯赞 |
| 合计 | | 122,500.00 | 120,212.50 | –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12.5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与合理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抵保、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发生市场波动的情况。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现金管理业务,建立健全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与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根据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指标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资金安全保障能力的金融主体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三)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分析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诺唯赞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39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相关的关联交易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根据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确定,交易结算方式合理,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梳理了本年度截至2022年12月15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适当增加,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652.7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1,010.73万元,最终数字请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度预计金额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 | 差异原因/未及时预计和申请新增原因说明 |
|---|---|---|---|---|
| 销售产品、商品 | 安徽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00.00 | 458.63 | – |
|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0.88 | – |
| |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0.05 | – |
| |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20 | – | – |
|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 – | 395.20 | 公司董事张蕾娣自2022年11月7日担任其董事 |
| |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7.96 | 临时新增零星交易,无法整体预计 |
| |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1.36 | |
|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38 | |
| |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0.88 | |
| | 小计 | 602.70 | 867.34 | – |
| 接受劳务 | 安徽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0.00 | 33.69 | – |
| | 小计 | 50.00 | 33.69 | – |
| 采购原材料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0 | 按需采购 |
| | 小计 | – | 109.70 | – |
| 合计 | | 652.70 | 1,010.73 | – |

注:1.统计范围包含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交易当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12.50万元,具体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1. | 本年年初至2022年12月1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销售产品、商品 | 安徽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00.00 | 0.26% | 458.63 | 0.22% |
|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 500.00 | 0.26% | 395.20 | 0.21% |
|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0.00% | 0.88 | 0.00% |
| |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0.00% | 0.05 | 0.00% |
| |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2.00 | 0.00% | 1.36 | 0.00% |
|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0.00% | 2.38 | 0.00% |
| |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00 | 0.00% | 0.88 | 0.00% |
| |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01% | 7.96 | 0.01% |
| | 小计 | 1012.50 | – | 867.34 | – |
| 接受劳务 | 安徽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0.00 | 4.17% | 33.69 | 0.30% |
| | 小计 | 50.00 | – | 33.69 | – |
| 采购原材料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1.40% | 109.70 | 0.11% |
| | 小计 | 150.00 | – | 109.70 | – |
| 合计 | | 1,212.50 | – | 1,010.73 | – |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15日同类业务发生金额。2.统计范围包含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财务部统计,2022年度因公司董事外部任职变化、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以及零星新增交易累计等原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358.03万元,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至人民币1,010.73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蕾娣女士、陈淼先生、蔡江南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与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汇报,并取得事先认可。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超出预计额度部分系公司董事外部任职变化、业务实际开展需要以及零星新增交易累计导致,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相关预计额度;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独立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各关联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安徽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安徽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596060926X6 |
| 法定代表人 | 夏佐全 |
| 注册资本 | 5,989.4726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2年4月28日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2单元701室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培训(不含行政许可项目);提供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办公用机械、电气设备、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橡胶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设备租赁、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生产I类医疗器械;专业承包;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限分支机构经营);研究、开发精准医疗与基因工程技术,提供生育健康、肿瘤精准医疗等服务;生产2002版分类目录:Ⅲ类:Ⅲ-6840-8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Ⅲ-6840体外诊断试剂 2017版分类目录:Ⅱ-21-05体外诊断类软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时丰华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4%,深圳市正轩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09%,夏佐全9.95% |
| 关联关系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董事张蕾娣自2015年8月4日至今担任其董